

粤府土审（02）〔2025〕175 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广州市黄埔区文冲街文冲股份经济联合社及其属下十四个股份经济合作社的旧村庄集体建设用地征为国有建设用地（第四批）的批复

广州市人民政府：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关于黄埔区文冲街文冲股份经济联合社及其属下十四个股份经济合作社要求将旧村庄集体建设用地转为国有建设用地（第四批）的来文已通过审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及《广东省旧城镇旧厂房旧村庄改造管理办法》（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 279 号）第十七条，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市将黄埔区文冲街文冲股份经济联合社及其属下第六至第八、第十一至第十五、第十七至第二十二股份经济合作社位于东临航海学院，南至黄埔东路，西临万科城市之光，北至大沙东路的 20.3949 公顷建设用地征为国有建设用地。

二、请你市人民政府督促黄埔区人民政府及时按规定发布征收土地公告，履行有关批后实施程序，切实保障有关土地权利人

的合法权益。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不得强行使用被征土地。你市相关不动产登记机构依此办理集体土地所有权注销或变更登记。

三、请你市人民政府按照省有关“三旧”改造的政策要求供应土地，并组织改造主体按照经批准的改造方案实施改造。该宗用地在详细规划中安排为行政办公用地、中小学用地、医疗卫生用地、文物古迹用地、二类居住用地、商业用地兼容商务用地、公园绿地、公园绿地兼容文化设施用地、公园绿地兼容体育用地、防护绿地、城市道路用地、特殊用地、水域，供地时土地用途应与上述规划安排相符合。

四、使用土地涉及有关税费的收缴或调整，请按有关规定办理。

广东省人民政府

2025 年 9 月 18 日